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榮純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27
電子信箱：r05010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31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中心持續撥補醫院/基層診所防疫物資，並主動撥發快篩試劑，以及針對收治COVID-19確診個案之基層透析診所、協助長期照護機構住民COVID-19疫苗接種之基層診所及協助PCR採檢或轉型防疫急門診之診所，撥配充足之防護裝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41號函。
- 二、查為因應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之防疫需求，本中心持續監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SMIS)各醫院N95口罩、隔離衣等防疫物資之耗用情形，並定期撥補物資以維持其安全儲備量。此外，本中心業於本(111)年5月16日撥發N95口罩100萬260片、隔離衣100萬件、防護衣30萬件、乳膠手套300萬雙及防護面罩10萬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統籌分配轄區公務機關/醫療院所/加強型防疫旅館/居家護理所/住宿式機構/血液透析機構，供疫情防治之採檢、照護/轉送確診個案等使用。
- 三、另查本中心分別於本年5月9日、5月16日及6月8日依本年5

月5日及5月11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96次及第99次會議決議，共計撥發N95口罩3萬4,740片、隔離衣3萬4,370件及家用快篩試劑6,245劑予COVID-19指定採檢診所，供採檢相關醫事人員/護理人員/清潔人員使用。

- 四、爰此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於收到上開防疫物資後，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及妥善運用，另倘醫院/診所仍有防疫物資需求，請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撥補。
- 五、另有關貴會所提醫院及基層診所家用快篩試劑需求，本中心可協助媒合廠商採購或由貴會向本中心申請有償調用，以貴會為單一繳費窗口，調用物資衍生之配送運費等相關費用則由貴會支付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倘貴局轄下醫療院所為因應COVID-19疫情防治有N95口罩、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需求，請貴局儘速撥發，俾維護醫療相關人員從業安全；倘仍有需求請檢具N95口罩等防疫物資之領用及耗用情形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